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特色

深入中國，精準掌握中國發展脈動，緊貼政策主題投資，把握豐富多元的投資機會。

投資配置

前十大投資標的	種類	佔比%	主要投資產業	佔比%
ICBCIL 3 04/05/20	債券	5.75	金融	41.25
BCHINA 0 08/09/21	債券	5.74	資訊技術	16.29
中國平安	股票	5.62	非核心消費	11.54
中國鐵塔	股票	4.82	核心消費	8.71
AIA 3 1/8 03/13/23	債券	4.68	通訊服務	4.82
SINOPE 2 1/2	債券	4.59	能源	4.59
滬電股份	股票	4.09	工業	2.90
蘇泊爾	股票	3.77	醫療保健	0.01
新華保險	股票	3.45	現金	9.89
牧原股份	股票	3.44		

主要投資國家	佔比%	主要投資國家	佔比%
中國	61.28	美國	6.63
香港	15.25		
英屬維京群島	6.95		

基本資料

成立日	103/11/25
基金類型	跨國投資平衡型
風險等級	RR5
註冊地	臺灣
計價幣別	新臺幣
基金規模	2.71 億新臺幣
經理公司	國票華頓投信
基金經理人	蔡俊宸
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銀行
經理費	1.80%
保管費	0.25%

投資表現

單筆投資	累積報酬%
近3月	0.34
近6月	11.23
今年以來	11.23
近一年	-2.13
近二年	2.14
近三年	18.01
成立以來	18.39

定時定額投資	累積報酬%
近一年	3.41
近二年	-1.64
近三年	3.02

標準差	數值
近一年	13.33
近二年	13.06
近三年	11.25

本報資料與數據來源：國票華頓投信·Morningstar·108年6月底(定時定額投資報酬率以每月底投資固定金額計算，遇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計算。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且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近三年淨值走勢

華頓中國多重機會平衡基金

起迄期間：2016/7/1到2019/6/27

※2019/06/28 暫停計價



【國票華頓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銷售機構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索，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投資人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前揭網站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收益債券及轉換公司債，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非投資等級之轉換公司債，除承受高收益債券之風險外，亦包含標的股票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既定轉換價格間折溢價的波動、發行公司出現財務危機無法給付本息時的信用風險及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本基金風險收益等級為RR5，本基金透過股票及債券部位的彈性調整配置，因應景氣循環波動，避免投資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產業、趨勢或國家，以追求中長期績效成長，由於持股比重最高可達90%(含)，且可投資於高收益債券，屬於較積極之平衡型基金，適合穩健或積極型投資人。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本基金可投資具私募性質之美國 Rule 144A 債券，該類型債券包含下列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等，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風險詳請見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穩定為目標。本基金主要投資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之有價證券，難以分散風險並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與其他投資風險等。基於經理公司申請獲得大陸地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額度及大陸地區相關規定之特定因素，本基金保留婉拒申購或暫停買回之權利。國票華頓投信已就可靠資料或來源提供適當之意見與消息，但不保證資料來源之完整性，如有任何遺漏或疏忽，請即通知本公司修正，本公司或關係企業與其任何董事或受僱人，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